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75號

再 抗告 人　安蓮珠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26、12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且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126、12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8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再抗告人嗣雖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72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此項裁定已於115年9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陳　蒨　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